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1405212025ZZ0015569

晋政地（整合）字（2025）19号

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 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沁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沁政地字〔2025〕7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3.2840公顷。建设用地涉及嘉峰镇张山村等2个村土地，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3.2840公顷，作为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